

## 國立臺東大學就學貸款公告

一、申請的基本條件：(未請領教育補助費者並符合下列 1. ~3. 項下列其一，即可辦理)

1. 全家年收入 114 萬以下，符合規定 (免付利息)。
2. 全家年收入介於 114 萬~120 萬之間 (自負半額利息)。
3. 全家年收入超過 120 萬以上但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 (自負全額利息)。

備註：上述所得查詢，本組會於校內收件截止後，將同學資料送往財稅中心查詢，俟財稅中心回覆後(約 4、11 月中或底)，我們會通知家庭年收入超出範圍之同學補件或補繳學雜費。

二、註冊單及貸款額度說明：

1. 請直接至校園收退費系統(<https://pay.nttu.edu.tw>)下載註冊費繳費單包含【學雜費單】及【住宿費單(無住宿者免)】**勿繳費!!** (註冊費繳費單若有錯誤或尚需辦理減免學雜費者請洽課外組 (089-517356)更正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)

**※若有減免學雜費者，請務必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辦就學貸款！**

2. 貸款額度部份 (於註冊單左上方列有：就學貸款可貸金額)

就學貸款可貸金額，計算核計項目有：(如下所列)

- 1 學費、2 雜費、3 學分費、4 學雜費基數、5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、6 學生團體保險費、7 音樂指導費(音樂系)、8 住宿費、9 書籍費 3,000 元。但需扣除學雜費減免部分

住宿費情況有二種：(1) 若您住學校學生宿舍者，以實際金額核貸；(2) 若您住校外者，設定 22,500 元核貸金額。

備註：

1.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可貸款！(106 年 7 月 26 教育部修法通過)
2. 低收入家庭或經教育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可貸生活費 40,000 元，中低收入家庭可貸生活費 20,000 元。(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)
3. 註冊繳費單左上方所列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」，是為了便利學生貸款，幫您設算您可以『最高』貸款金額，請盡量以此金額貸款(貸款金額請勿超過額度)。

為避免需補繳差額，提醒您~**請盡量**以註冊單左上方所列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貸款，填列至“台灣銀行貸款金額項目中”。

4. 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暫勿繳費(若貸款不足，或不能貸款之項目，會另行通知繳費時程)。

三、就學貸款辦理步驟：

1. 請先至校園收退費系統下載註冊繳費單，包含【學雜費單】及【住宿費單(無住宿者免)】**勿繳費!!**

2. 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 (臺銀辦理對保時間 01/15-註冊日、08/01-註冊日)

(1) 先上臺灣銀行網站【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】填寫申請表

(2) 攜帶下列各文件辦理：

新申請者(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)：【學生本人與保證人】 01/15-註冊日或 08/01-註冊日攜帶

1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2. 印章、國民身份證 3. 註冊繳費單 (勿繳費!!) 4. 從台灣銀行網站下列印出來的申請表

第二次以後申請者：請多加善用**臺灣銀行就學貸款~線上申貸**方案，相關資訊請參閱臺灣銀行網站：  
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portal/ForFAQShow.action?faqkey=427&getAnswer=>)

3. 開學日(註冊日)前郵寄或親自至課外組繳交就學貸款資料才算完成註冊程序：

(1) 先進入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網站，填寫申請表

請於註冊日前上網至（校務系統[學務系統] <http://infosys.nttu.edu.tw/>）就學貸款申請項下，登錄相關資料，登錄完成後請將申請表列印下來。（帳號密碼與選課相同）登錄資料中，其中一項必須填寫本人郵局之局號及帳號（為將您多貸之金額退款用），故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，若無郵局帳戶請先至郵局開戶，務必確實填寫您個人(學生本人) 郵局之局號及帳號，以方便退款，切勿填寫他人(如父母親)之局帳號，或亂填寫，否則無法退款！

(2) 繳交就學貸款時間、地點及資料

繳件時間：

收件日期：註冊日（開學日）前均可交件(含郵寄收件)，上午 **08:30~17:00**

繳件地點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繳交資料：請同學務必將下列資料備齊

1. 台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

2. 註冊繳費單【學雜費單】及【住宿費單(無住宿者免)】

3. 從學校校務系統中[學務系統]填寫並列印-就學貸款申請表

以上三項文件（缺一不可），於規定之時間內郵寄或親送至課外組，缺一者即視為貸款不完全(即貸不到錢及未完成註冊程序)，且逾期不受理，請同學務必注意時間。

4. 本組會將各位同學的資料彙整後，送往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』，查核您全家的所得是否符合標準(4、11月查核完成)。符合標準的同學，會再將您的資料送往『台灣銀行』，等台灣銀行查核無誤後，銀行就會將錢撥給學校(5、12月底)，我們就會從您貸款的金額中扣除您應繳給學校的費用，多貸款的部分，我們就會入到您（本人）郵局的帳戶(約計5、12月底退款)。

※有關就學貸款事宜可洽本校課外組詢問（聯絡電話：089-517355）

## 就學貸款作業流程表

請自行至校園收退費系統列印註冊繳費單  
網址 <https://pay.nttu.edu.tw>

(若需辦理學雜費減免者先  
洽學務處 089-517356)務必  
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

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：
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

下學期 01.15-註冊日  
上學期 08.01-註冊日  
至臺銀辦理對保

對保完成後

上網至校務系統[學務系統]登錄基本資料  
<http://infosys.nttu.edu.tw/>

(並請填寫『本人』之郵局局帳號~勿填寫他人之郵局資料)

下學期 01.15-註冊日  
上學期 08.01-註冊日  
開放登錄, 逾時不候

同學繳交資料至課外組：

1. 台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
2. 從學校網路上列印的就學貸款申請表
3. 註冊繳費單 (不要先繳費! 貸款不足差額會於 4、11 月底通知補繳)

**學務處課外組**

註冊日前均可繳交 AM8:30-PM5:00

請務必準時繳件逾時不候

若您無法親自繳件, 可郵寄或請同  
學辦理

課外組於 4 及 11 月  
底通知貸款不足者  
至出納組補繳貸款  
不足之學費

貸款不足者

申請資料彙整報財政部  
財稅資料中心審查(3、10 月底)

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回報查核  
所得結果(4、11 月底)

不合格者

1. 家戶所得超介於 114-120 萬者, 須簽  
立切結書(付半額利息)
2. 家戶所得逾 120 萬者需檢附另一手足  
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在學證明, 無  
證明者不符就貸資格

課外組於 4 及 11  
月底通知不合格  
者至出納組補繳  
全部學費

合格名單送臺灣銀行查核家庭『信用』  
(5、12 月中)

信用不良者

課外組於 5、12 月底通知信  
用不良者至出納組補繳全  
部學費

臺灣銀行撥款至學校

繕造應補繳清冊及印領清冊(多貸金額退至同學郵局帳戶)(5、12 月底)